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收文第	111年10月19日
保存年限：	年	月
書函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資盈
 電話：06-2991111#1352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sherryyen211@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347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9月22日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原則及作業要點草案」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建雄、林委員尚卿、紀委員延儒、林委員志穎、李委員澤育、杜委員怡萱、陳委員勁甫、陳委員志宏、張委員仁郎、林委員華葳、王委員儷燕、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2.10.21 林本	擬 辦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table border="1"> <tr> <td>法治辦公室 2022.10.20 翁嘉慧</td> </tr> </table>
法治辦公室 2022.10.20 翁嘉慧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資盈

電話：06-2991111#1352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sherryen2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347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9月22日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原則及作業要點草案」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 委員建雄、林 委員尚卿、紀 委員延儒、林 委員志穎、李 委員澤育、杜 委員怡萱、陳 委員勁甫、陳 委員志宏、張 委員仁郎、林 委員華葳、王 委員儷燕、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原則及作業要點」草案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02：00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B1會議室

參、主席：林科長尚卿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資盈

伍、討論事項：

一、依據111年3月30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434010號函附會議紀錄賡續辦理。

二、本次研商草案第四至七點。

陸、決議：

一、研商草案如後附件。

二、未出席委員及各與會單位如有修正建議，敬請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供參。

三、本科擬彙整草案第四點及各單位書面意見後，另擇期召集會議研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審議原則及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建立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之公平性，提供規劃設計參考以增進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原則。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本原則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定義本原則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 開放空間設置原則。(草案第三點)
- 四、 公共服務空間設置原則。(草案第四點)
- 五、 明訂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及流程。(草案第五點)
- 六、 案件核定後內容變更時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六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審議原則及作業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建立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之公平性，提供規劃設計參考並訂定流程以增進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章節設計之建造執照預審案件。	定義本要點適用對象。
<p>三、「開放空間」設置原則如下：</p> <p>(一) 開放空間應具備本編第 290 條規定之要件，且供不特定人通達使用。(詳圖例 1)</p> <p>(二)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獎勵深度不得超過臨接道路長度之一點五倍。(詳圖例 2)。</p> <p>(三) 汽機車坡道出入口應自建築線退縮至少六公尺，且不得小於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留設深度，但因基地因素經預審小組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其出入口延伸車道至建築線間應與車道同寬，且不得計入開放空間獎勵。車道臨道路之截角，應扣除獎勵面積，但道路側有公有人行道者，未設截角者免扣除。</p> <p>(四)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供步行使用部分應與汽車車道順平，步道與車道之鋪面設計應有明確區隔。</p> <p>(五) 建築基地之無障礙出入口不得設置於道路交叉口。</p>	審議對象之開放空間設置原則。

(六) 設置於開放空間之地下室通風口突出物應綠美化，且不得計入獎勵面積。

(七) 開放空間範圍內為供公眾安全需要使用之目的，得結合綠化設置消防送水口、水錶等公益性設施，惟不得妨礙公眾通行及休憩。

前項範圍內設置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者，應於建築設計時整體考量規劃。

(八) 開放空間範圍內為供公眾休憩使用之目的，經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後得結合綠化設置景觀牆、水池及雕塑品等公益性設施，惟不得妨礙公眾通行及休憩，設置規定如下：

- 1、景觀牆僅得設置於廣場式開放空間範圍內，其長度不得超過五公尺，總長度不得超過五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且超過一點五公尺部分應達五分之一以上透空。
- 2、水池設置於廣場式開放空間範圍內，其面積不得超過該廣場式開放空間面積之五分之一，設置於沿街式開放空間範圍內，臨接建築線四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水池，其面積不得超過該沿街式開放空間面積之十分之一。
- 3、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雕塑品應提出相關圖說進行個案合

理性之討論。

四、「公共服務空間」設置原則如下：

(一) 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

(二) 公共服務空間得配合第一款用途予以適當之隔間，隔間材質或其裝修材料應具有不燃材料(耐燃一級)等級以上，但門窗不在此限。隔間後連接走廊部分(不含梯廳)不列入公共服務空間面積之計算。

(三) 連接公共服務空間之室內通路及出入口，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四) 公寓大廈之梯廳(或人行通道)通往室外出入口，得直接穿越公共服務空間(含管委會空間)，並依下列規定檢討：

- 1、以虛線標示梯廳位置，梯廳深度小於二公尺者，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梯廳深度大於二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一六二條第一項規定檢討梯廳面積、梯廳與陽台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或十五部分，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 2、以虛線標示人行通道位置，該人行通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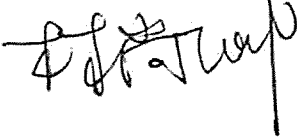
審議對象之公共服務空間設置原則。

<p>(五) 公共服務空間(含管委會空間) 應設置至少一處廁所。</p>	
<p>五、申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之預審案，應設置垃圾儲藏空間與垃圾車臨時停車位。</p>	<p>審議對象之垃圾儲藏空間設置原則。</p>
<p>六、申請人及設計人應檢具至少十二份報告書，函送本局申請審議。 申請案件經預審小組審議通過後，申請人及設計人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向本局申請核定，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前項案件應自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p>	<p>明訂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及流程。</p>
<p>七、經預審小組審定合格案件如有變更，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內容變更免送預審小組審議原則」檢討辦理。</p>	<p>為簡化建築物經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定合格案件內容變更時之審查程序，以增進行政效率，本局另訂有一定規模以下之變更免議之原則，核定案件涉變更情形得適用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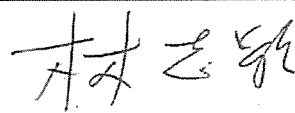
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審議原則及作業要點」草案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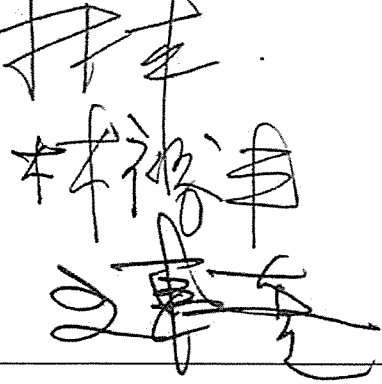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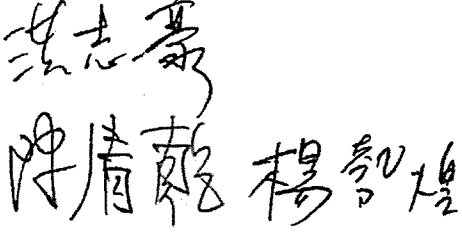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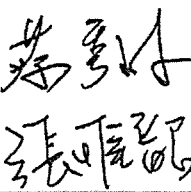

一、時間：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B1會議室

三、主席：林科長尚卿 

四、出席單位：

委員	簽到處
王委員建雄	
林委員尚卿	
紀委員延儒	
林委員志穎	
李委員澤育	
杜委員怡萱	
陳委員勁甫	
陳委員志宏	
張委員仁郎	
林委員華葳	
王委員儷燕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社團法人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法制專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192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研商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原則及作業要點(草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主持人：林科長尚卿

聯絡人及電話：顏資盈幫工程司 06-2991111#1352

出席者：王委員建雄、林委員尚卿、紀委員延儒、林委員志穎、李委員澤育、杜委員怡萱、陳委員勁甫、陳委員志宏、張委員仁郎、林委員華葳、王委員儷燕
列席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備註：隨文檢送會議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